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債 務 人 洪家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捌萬捌仟肆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1982號利息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7,912元	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150,581元	自民國100年5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8%

(續上頁)

		月17日起		
--	--	----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150,581元	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